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C0777/0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4 印张 78 000 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237 001—297 000 定价: 3.30 元

ISBN 7-5005-2043-3 / F · 1933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 政 部 文 件

(93) 财会字第 03 号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对外经济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济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和会计信息资料的可比性，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现行《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现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函告我部。我部 1988 年制定印发的《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

附件：如文

财政部

1993 年 1 月 15 日

抄送：略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会计科目	(4)
(一) 会计科目表	(4)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9)
三、会计报表	(61)
(一) 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61)
(二)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69)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8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适应对外经济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

1. 经国家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公司（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以总公司（或总包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签订合同、办理价款结算，对内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执行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并向总公司（或总包单位）交纳管理费的国内分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国内公司）。

2. 各国内公司驻外机构，如分公司、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及项目组等（以下简称境外分公司）。

3. 国内公司和境外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所属从事制造业、商品流通业、饮食服务业、技术咨询业等多种经营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

三、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国内其他行业在境外从事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等对外经济合作

业务的企业。

四、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五、企业境外分公司原则上应按当地政府有关税法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指标项目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所在地区当地政府没有法规制度规定的，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并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

六、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和损益五大类，并根据会计科目的分类，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企业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编号方法是：总帐科目为三位数字，一级明细科目为二位数字，连同总帐科目共为五位数字编号，二级明细科目以下的编号依此类推。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适当空号，供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七、企业会计报表的金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填至

“分”。国内公司一律用人民币填列；境外分公司以美元填列。

八、国内公司对境外分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应先按美元进行汇编，然后将汇总的美元数按规定的折合率折成人民币，与国内分公司上报的和总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在汇编时，应将拨付所属资金和相互间的往来款项，与所属单位报表中的有关项目相互冲销。

九、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或月份、规定报送日期、实际送出日期等内容，并由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十、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主管财税机关。

对其他单位有投资的企业，其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数半数以上，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随同企业的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十一、企业会计报表的报出时间：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0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

境外分公司、分包单位及国内分公司的会计报表报送时间，由国内总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自行规定。

十二、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十三、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 计 科 目

(一) 会 计 科 目 表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一、资产类	14	131 待摊费用
	10—15 流动资产	15	145 存货
1	101 现金		.01 原材料
2	102 银行存款		.02 设备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03 低值易耗品
4	111 有价证券		.04 周转材料
5	121 应收票据		.05 商品
6	122 应收票据贴现		.06 产成品
7	123 应收帐款		.07 生活物资
8	124 分期应收帐款		.08 实物结算物资
9	125 坏帐准备		.09 其他存货
10	126 预付款		
11	127 内部往来	16	155 在途物资
12	128 备用金		
13	129 其他应收款		16 长期投资

续表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17	161 长期投资 .01 股票投资 .02 债券投资 .03 其他投资 .04 拨付所属资金		.02 非专利技术 .03 商标权 .04 著作权 .05 土(场)地使用权 .06 商誉
	17 固定资产	25	185 递延资产 .01 开办费 .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03 租入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04 长期待摊费用
18	171 固定资产 .01 房屋及建筑物 .02 船舶等大型设备 .03 施工机械 .04 生产设备 .05 运输设备 .06 生活及管理设施	26	191 其他资产
19	172 累计折旧		二、负债类
20	173 固定资产清理		20—26 流动负债
21	17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	201 短期借款
22	1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8	205 短期债券
23	179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29	211 应付票据
	18—19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30	212 应付帐款
		31	213 预收款
		32	219 其他应付款
24	181 无形资产 .01 专利权	33	221 应付工资
		34	222 应付福利费

续表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35	223 应付创汇奖励金		.06 物资销售利润
36	231 应交税金		.07 自营出口利润
37	239 其他应交款		.08 代理出口利润
38	241 应付利润		.09 服务业经营利润
39	243 应付股利		.10 其他经营利润
40	251 预提费用		.11 内部结算差额
41	261 递延收益		.12 营业税金
	27 长期负债		.13 进货费用
42	271 长期借款		.14 销售折扣与折让
43	277 长期债券		.15 销售费用
44	279 长期应付款		.16 管理费用
	.01 应付引进设备款		.17 财务费用
	.0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 投资收益
	应付款		.19 营业外收支
	三、所有者权益类	49	361 未分配利润
45	301 实收资本		.01 应交所得税
46	321 资本公积		.02 应交财政特种基金
47	331 盈余公积		.03 盈余公积补亏
48	351 本年利润		.04 提取盈余公积
	.01 承包工程利润		.05 应付利润
	.02 劳务合作利润		.06 应付股利
	.03 技术服务利润		.07 未分配利润
	.04 房地产经营利润		.08 上年利润调整
	.05 产品销售利润		

续表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四、成本费用类		.03 技术服务成本
50	401 生产成本		.04 房地产经营成本
51	405 出国人员费		.05 产品销售成本
52	411 建造费用		.06 物资销售成本
53	421 辅助生产费用		.07 自营出口成本
			.08 代理出口成本
	五、损益类		.09 服务业经营成本
	50—56 经营损益		.10 其他经营成本
54	501 营业收入		.11 内部结算成本
	.01 承包工程收入	57	551 递延营业成本
	.02 劳务合作收入	58	561 营业税金
	.03 技术服务收入	59	563 进货费用
	.04 房地产经营收入	60	565 销售折扣与折让
	.05 产品销售收入	61	566 销售费用
	.06 物资销售收入	62	567 管理费用
	.07 自营出口收入	63	568 财务费用
	.08 代理出口收入		
	.09 服务业经营收入		57—59 营业外损益
	.10 其他经营收入	64	571 投资收益
	.11 内部结算收入	65	581 营业外收入
55	521 递延营业收入	66	585 营业外支出
56	531 营业成本	67	591 清算费用
	.01 承包工程成本	68	595 清算损失
	.02 劳务合作成本		

附注:

一、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设或简并一些会计科目。

如: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 可将“145 存货”科目分为“146 设备”“147 材料物资”两个科目; 将“155 在途物资”科目改为“154 在途设备”。另设“141 材料采购”和“151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核算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和成本差异。

2. 企业的施工机械同时为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工程项目)施工的, 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使用费, 一般可以通过“421 辅助生产费用”科目进行汇集和分配, 或直接记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成本项目。

3.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 可将“301 实收资本”科目名称改为“股本”。

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些备查登记簿, 如“外汇额度备查登记簿”、“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登记簿”等。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库存现金，包括国内公司的人民币现金、境外分公司的当地币现金和各种其他外币现金。

企业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备用金”科目内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收入的现金，贷方核算支出的现金，借方余额反映企业的库存现金。

三、企业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对于需要折合成记帐本位币记帐的外币现金，应根据确定的外币折合率进行折合，分别登记其实际收支数和折合数。其登记方法见“银行存款”科目说明。

第 102 号科目 银 行 存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款项，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各种外币存款。

企业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外汇额度的收支，应另设登记簿进行登记，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存入银行的款项，贷方核算从银行存款中支取或转销的款项，借方余额反映实际结存的银行存款。

三、国内公司发生的一切人民币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一切人民币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银行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境外分公司发生的一切外汇收入，除用于当地支付生产费用、经营管理费用和经批准保留的周转金外，多余部分应兑换成自由外汇（如美元等）及时汇回国内。

四、国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境外分公司以当地币为记帐本位币，也可以美元为记帐本位币。对于记帐本位币以外的其他外币存款，在登记存入、支出和结余的外币金额时，应同时登记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金额。折合记帐本位币的汇率，可以是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是中间价，下同），也可以是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由企业自行选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五、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进行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如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款、分期应收帐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各种借款、其他应收应付款，以及内部往来、拨付所属资金和上级拨入资金等，都应比照记帐本位币以外的外币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增加和减少外币债权、债务时，一律按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记帐本位币入

帐。

六、期末，企业应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帐户（不包括按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帐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折合金额与各该帐户记帐本位币帐面余额的差额，即为汇兑损益，通过“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科目核算。

七、企业在银行开立几种外币存款户的，不同的外币存款之间的兑换所发生的记帐本位币差额，也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八、企业在外汇调剂中买入或卖出外币时，应按实际调剂价记帐。

卖出的外币，应按实际调剂价分别记入有关科目。

买入的外币，应在本科目内单独设置“调剂外币户”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支用时，按帐面调剂汇率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转出。帐面调剂汇率，可按先进先出、加权平均、个别认定等方法确定。

九、有买入和卖出外汇额度的企业，也应按外汇额度的实际调剂价记帐。

卖出外汇额度的，按实际调剂价收入记入有关存款帐户和财务费用帐户。

买入外汇额度的支出，应按实际调剂价支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设置“购入外汇额度支出”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用该调剂外汇额度配套购买材料物资时，应将其调剂外汇额度的支出转入材料物资成本中进行核算。

十、企业应按银行名称、存款种类和不同的货币分别设

置“银行存款日记帐”，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按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并结出帐面余额。对于需要折合成记帐本位币记帐的外币存款，应设置复币帐页的“银行存款日记帐”，在—本帐内同时以外币和记帐本位币进行登记。

“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应定期与银行核对清楚。月份终了，企业的帐面结存数与银行的对帐单结存数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如企业开出支票，持票人尚未存入银行或取款；银行代收的款项，银行已经入帐，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没有人帐等），编制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有不符，属于银行差错的，应通知银行查明更正，属于企业记帐差错的或漏记的，应由企业更正记录，补记入帐。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企业实际发生的其他货币资金支出，贷方核算实际转销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其他货币资金支出数。

三、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在途货币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和本票的收款单位以及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